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65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本专科 学生国家助学金、中专段学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济宁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济宁学院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济宁学院中专段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8年8月20日

# 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3号），特制定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条 奖励资助对象

奖励资助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条 奖励资助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5000元。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各科总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0%，无不及格课程；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为学校认定的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四条 组织与评审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开展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评审工作应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日常表现、学习情况等，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

（二）各系（院）成立以系（院）党总支（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成员由系（院）其他领导、辅导员或班主任组成。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员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5% 的学生代表组成。

（三）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并填写《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四）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各班学生进行评议，在学生评议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系（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

（五）各系（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初步名单后在系（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六）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审核无误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五条 发放与管理

（一）学校给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资金到位后，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打入学生银行账户。

（三）获奖学生应正确使用奖学金，如有奢侈消费、请客喝酒、沉溺网络或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将收回奖学金。

（四）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如被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和证书，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资金进入学校专款帐户，下学年使用。

（五）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但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 第六条 附则

（一）未尽事宜，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由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济宁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17号），特制定济宁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条 奖励资助对象

奖励资助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条 奖励资助标准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和我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各科总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0%，无不及格课程；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为学校认定的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四条 组织与评审

（一）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教育部门下达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开展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评审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日常表现、学习情况等，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

（二）各系（院）成立以系（院）党总支（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成员由系（院）其他领导、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组成。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员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5% 的学生代表组成。

（三）符合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学生向所在班级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并填写《济宁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四）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各班学生进行评议，在学生评议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系（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

（五）各系（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初步名单后在系（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济宁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六）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审核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五条 发放与管理

(一) 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打入学生银行账户。

(三) 获奖学生应正确使用奖学金，如有奢侈消费、请客喝酒、沉溺网络或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将收回奖学金。

(四) 学生获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后如被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取消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资金进入学校专款账户，下学年使用。

(五)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六条 附则

(一)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扩大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范围，在继续对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奖励的基础上，对在我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在享受免学费政策之外，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其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还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

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二）未尽事宜，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由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济宁学院

## 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规范我校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6号），特制定济宁学院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条 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分为三档：1 档 2000 元、2 档 3000 元、3 档 4000 元。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基本申请条件(新生执行前五条)：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经学校认定的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
- （六）上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70%。

#### 第四条 组织与评审

（一）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开展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

（二）各系（院）成立以系（院）党总支（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成员由系（院）其他领导、辅导员或班主任组成。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员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5% 的学生代表组成。

（三）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并填写《济宁学院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四）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各班学生进行评议，在学生评议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系（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

（五）各系（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初步名单后在系（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济宁学院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六）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审核无误后，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五条 发放与管理**

(一) 资金到位后，按月打入学生银行账户。

(二) 学生应正确使用国家助学金，如有奢侈消费、请客喝酒、沉溺网络或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将收回已发放助学金。

(三) 学生获国家助学金后，如被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即刻停发并追回已发助学金，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停发或追回的助学金进入学校专款账户，下学年使用。

## **第六条 附则**

(一) 未尽事宜，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本办法由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济宁学院

## 中专段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规范我校中专段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64号），特制定济宁学院中专段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条 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具有我校中专段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执行上级有关标准。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经学校认定的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

### 第四条 组织与评审

- （一）中专段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按学期申请和评定，学校根据上级部门确定的名额开展评审工作。

（二）相关系（院）成立以系（院）党总支（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成员由系（院）其他领导、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组成。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员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5% 的学生代表组成。

（三）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所在班级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并填写《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四）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各班学生进行评议，在学生评议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系（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

（五）系（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初步名单后在系（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六）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审核无误后，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五条 发放与管理**

（一）中专部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学

生资助卡”，学生凭本人身份证、学生证至相关银行激活后，方可使用。

（二）相关系（院）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三）学生应正确使用国家助学金，如有奢侈消费、请客喝酒、沉溺网络或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收回已发放助学金。

（四）学生获国家助学金后，如被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即刻停发并追回已发助学金，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停发或追回的助学金进入学校专款账户，下学年使用。

## 第六条 附则

（一）未尽事宜，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由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济宁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济宁学院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